**附件2：**

选调校长到城区学校任教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1.选调条件**

现任乡镇中学、中心小学校长，且在乡镇学校累计任教10年以上，担任校长（书记）三年以上。

**2.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1）文化考试（60分）**

文化考试主要内容：教育法律法规、教育管理、教育理论等方面。

**（2）资历（10分）**

①担任校长职务每一学年、且当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计1分。

②担任副校长职务或相当级别职务的每一学年、且当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计0.5分。

正、副校长职务可合并计分，最高计10分。

报名时须由本人提供县教体局任命文件。

**（3）工作业绩（10分）**

①近三年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办学绩效）综合评估（9分，每年3分）

校长（含主持工作的副校长）按任职学校近三年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估得分逐年计分，综合评估全县第一名的单位计3分，其他名次按权重计分。

②近三年学校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稳定，控辍保学、“三违治理”、规范办学行为（1分），有投诉并且调查属实的，不计分。

**（4）获奖（10分）**

**单位获奖（7分），**按照国家、省、市、县级综合奖分别计7、6、5、4分，单项折半计分

①综合奖指：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教育教学质量先进单位。

②单项奖指：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荣誉称号。有等次的荣誉称号，第一名计满分，以下名次按10%递减计分。

③单位获奖分：按近三年（2021-2022、2022-2023、2023-

2024学年）单位获奖情况累计计分，最高分超过7分的计7分，其他人员权重计分。

**个人获奖（3分），**按照国家、省、市、县级综合奖分别计3、2.5、2、1.5分，单项折半计分

①综合奖指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教育工作者、十佳教师、十佳上高人、卓越教师（校长）、优秀教师（校长）、领航校长、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中小学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先进个人、优秀班主任、“支月英式”的好老师（好党员、好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创先争优活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按以下标准计分（取计分年限内等级最高的一次计分，不累计记分）。

②单项奖指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荣誉称号。

③个人获奖分：按近三年（2022-2025学年）个人获奖情况累计计分，最高分超过3分的计3分，其他人员权重计分。

以上获奖以证书或通报文件为准，**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1日-2025年6月30日**，获奖分以10分为限。

报名时必须由本人申报登记获奖得分情况，并同时提交有关获奖证书原件和文件，凡未申报登记获奖得分或未提交获奖证书和文件的一律不予审查。

**3.选调方法**

分成中学校长、小学校长两条线，按照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选调对象。